

VI. 神學學士 (Bachelor of Theology) 課程內容

本課程為四年全日制課程，同學須修讀 135 學分，包括 114 學分必修科目及 21 學分選修科目，方可畢業。課程內容包括通識科目、聖經研究、神學及歷史、實用神學及專題研究等範圍科目，亦包括實習，使理論與實踐結合。同學每學期最少修讀 12 學分，最多修讀 21 學分。

下表所列科目均為必修科目：

範圍 學期	(一)通識科目	(二)聖經研究	(三)神學及歷史	(四)實用神學	(五)實習	(五)專題研究 (綜合反省)	共修 學分
一上	神學治學法 3	釋經學 3	神學的哲學基礎 3	個人成長 教會及機構考察 3			15
一下	思考方法 3	福音書 3	歷史神學 3	宣教學 3	佈道實習 2		14
暑假							
二上		五經 (基礎希臘文) 3	教會歷史(一) 教義神學(一) 3	講道學 3			12/15
二下		保羅書信 3	教會歷史(二) 教義神學(二) 3	教會行政 3	講道實習(一) 1		13
暑假					短宣/機構實習 2		2
三上		先知書 (基礎希伯來文) 3	教義神學(三) 3	崇拜學 3	教會實習(一) 講道實習(二) 2	當代教會課題 研討(一) 1	13.5/ 16.5
三下		普通書信 3	中國教會史 3	教牧神學 3	教會實習(二) 講道實習(三) 2	當代專題論文 (一) 1	15
暑假					教會實習(三) 2		2
四上		歷史書 3	基督教倫理學 3		教會實習(四) 講道實習(四) 2	當代教會課題 研討(二) 當代專題論文 (二) 1	13.5 1.5
四下		詩歌智慧書 3		教牧輔導 3	教會實習(五) 2	當代專題論文 (三) 3	11
必修 學分	6	27	27	24	18	12	114
選修 學分	任何範圍					21	135

備註：同學必須修讀最少一科聖經原文，可於二年級上學期選修「基礎希臘文」(上學期總學分為 15 分)或於二年級下學期選修「基礎希伯來文」(下學期總學分為 16 分)。

1. 歷史神學(即舊課程中的神學思想發展綜論)

下表所列科目為選修科目，除下列科目外，學院將因應需要增加其他選修科目：

通識科目	聖經研究		神學及歷史		實用神學	
文學欣賞	希臘文進階	比喻研究	基督教與性	現代神學	門徒訓練神學基礎	門徒召命與使命
翻譯與傳譯	希伯來文進階	基督生平	異端研究	靈修神學	信徒職場倫理	基督教與香港社會
	聖地研究	馬太福音	當代政經處境中的中國教會	教父神學	基督教傳播學	香港教會與政治
	以色列史	馬可福音	宗教比較	宗教改革神學	基督教與當代文化思潮	基督教與香港潮流文化
	兩約之間	路加福音	當代中國教會	加爾文神學	基督教與電影欣賞	基督教與香港性別政治
	民數記	約翰福音	香港教會史	護教學	教會兒童事工	基督教教育
	申命記	使徒行傳	基督教釋經史	神學與科學	教會青少年事工	基督教與亞洲社會
	士師記	希伯來書	基督教與政治	歷代靈修傳統	教會長者事工	輔導技巧
	以賽亞書選讀	教牧書信	中國地方宗教信仰		小組事工	婚前輔導
	何西阿書	監獄書信	中國本色神學		小組教會研究	教會增長與植堂
	約珥書、阿摩司書	啟示錄	漢語神學		進深講道學	教會音樂
	以斯拉記、尼希米記	新約神學	基督教與中國文化		靈修操練	
	傳道書	舊約神學				
	詩篇	新約原文釋經				
	耶利米哀歌	舊約原文釋經				
		其他聖經書卷				

